

第四科

第三科

湖北省政府令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

准實業部咨請令行主管官署轉飭各農工鑛業團

體遵照登記等由仰通飭遵照由

附

件

以此因件既非同業公會之非學術
研究機關本省似無緘制之必要
合為駁復並呈請令仰通飭遵照
以伸抑揚存案在案

張祥

丁巳七月

六九

收文政字第333號

令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拾九日

年 月 日

時到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公字第

4/81
號

令建設廳

為令飭事案准

實業部工字第七四三五號咨開查本部舉辦農工鑛業團體登記
前經檢同該項登記規則於二十年十月以總字第二〇三〇號咨請貴省
政府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並佈告周知在案現查依
照規則呈請登記者固多尚未呈請登記者亦復不少而未經本部登
記之團體遇有事故每以團體名義向本部請求其是否在当地黨部
及主管官署依法取得法人資格無從察悉即農工鑛業團體登記

10
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各種事項亦屬無法進行茲為整理農工
鑛業團體起見各地農工鑛業團體應於當地黨部及主管官署
核准成立後並向本部呈請登記其以前成立尚未向本部登記之各
農工鑛業團體統限於本年九月以前依照規則向本部補行登
記毋得延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主管官署通飭所屬
轉知各農工鑛業團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准咨
令飭該廳遵照布告周知並咨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
亟令仰該廳即便通飭遵照為要此令

中華民國

二年

月

十七日

主席夏斗寅

校對楊鴻運
監印余仁錫